

# 和静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静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  
度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和静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权云峰

科室负责人：孟格焦里

填 报 人：孟格焦里

上报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和静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和静县社保中心认真贯彻县委、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决策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现社保基金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广大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保险覆盖面逐步扩大。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确保了各项基金的安全运营。

2023 年和静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12%，较上年同期增加 97 万元，增长 2.54%；基金支出 24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18%，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 万元，增长 14.39%；基金当期结余 1456 万元，累计结余 17434 万元。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1：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保障 8932 名城乡老年居民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 号）规定按时足额享受养老金待遇。每月 15 日之前完成养老金待遇首次发放，每月 25 日之前完成二次补

发。

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1: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前期准备。

我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制定了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权云峰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才仁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督导,对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孟格焦里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 (二) 组织过程。

#### 1.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根据收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对参保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2. 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

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5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11 个二级指标以及 18 个三级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决策得分 10 分（分值 10 分），过程得分 20 分（分值 20 分），产出得分 28 分（分值 30 分），效益得分 27 分（分值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 10 分（分值 10 分）。项目自评总分 95 分，等级为“优秀”。

###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9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12%，其中：保险费收入 15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5.64%。

#####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3.18%，其中：待遇支出 23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1.96%。

### 3.预算结余情况分析。

2023年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结余1456万元，基金累计结余174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05%

##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5号）文件中：“县（市、区）社保机构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10分，得分10分。

###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圆满完成了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编制、审核、汇总、上报工作，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分值9分，得分9分。

#### （2）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参保、筹资标准、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符合国家规定。

一是根据《关于完善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1号）要求，自2023年起，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增设4500元、5500元两个缴费档次，城乡居民可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是根据《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1号）要求，自2023年1月起，省级和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元。根据《关于2023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84号）要求，自2023年7月起，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元。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由185元提高至195元，分值3分，得分3分。

### （3）风险控制情况分析

成立了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小组，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撰写了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分析报告。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印制定了《和静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制度》，分值8分，得分8分。

##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完成数量

2023年社会保险费收入1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56万元的126%；城乡养老待遇支出24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389万元的103%，分值5分，得分5分。

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完成率高的主要原因是：自2023年起，

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增设 4500 元、5500 元两个缴费档次，城乡居民可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2023 年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收入 350 万元，较预算数 60 万元增加 290 万元，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 （2）完成质量

2023 年预计城乡养老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32%，实际城乡养老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的 40%。保险费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收入 350 万元，较预算数 60 万元增加 290 万元。由于补缴社会保险费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占比增长，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预计城乡养老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占比大于或等于 99%，实际城乡养老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 99%，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 0.1%，高于绩效目标 0.01%，其他支出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部分退以前年度保险费业务在 2023 年办理，2023 年其他支出 2.5 万元，较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故其他支出占比相应增长，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 （3）实施进度

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 20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86 万元，降低 12%。其中：中央财政补贴收入 739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收入 325 万元、县级财政补贴收入 7952 万元，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分析

2023 年城乡养老保险利息收入 146 万元。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户、收入户活期存款利率为 1.485%，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利率为 1.1%，均大于等于银行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1.1%，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2) 社会效益分析

2023 年城乡养老保险预计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水平不低于 195 元，实际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水平为 196.39 元，增加 1.39 元，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3) 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7434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结余 629 万元，个人账户结余 16805 万元。累计结余中定期存款 6980 万元，委托投资运营 7774 万元，占基金结余的 84.62%，实现了社保基金保值增值。

2023 年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4 个月，基金支撑能力强，建议今后适当减少基础养老金预算，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县 8932 名城乡老年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待遇，并按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调增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让



城乡老年居民享受国家发展改革成果，安享晚年，和静县承诺在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首次待遇发放准确率 99% 以上，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以上，达到了预期目标，确保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支出 24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389 万元的 103.09%。待遇支出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 8—12 月受疫情影响，部分死亡人员丧葬费和一次性个人账户支出在 2023 年支付。二是中央加发每人每月 5 元基础养老金，编制预算时未考虑此因素。

2.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年度指标值  $\leq 0.01\%$ ，全年完成值 0.1%。其他支出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部分退以前年度保险费业务在 2023 年办理，2023 年其他支出 2.5 万元，较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故其他支出占比相应增长。

3.2023 年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4 个月，小于预算数 6 个月。可支付月数降低的原因是：2023 年基金收入较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基金支出较预算数增加 76 万元，使得年末滚存结余较预算数减少，可支付月数较预算数减少。表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强，建议今后适当减少基础养老金预算，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多种因素，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预算。

## 六、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基金收支效率和综合绩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为加强基金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安排提供依据。和静县社保中心将根据此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中心以基金安全运行为根本，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为重点，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待遇发放，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我单位按照“流程覆盖、环节把控、职责明确”的工作思路，把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根本，实现了经办和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运行，保障了基金安全。

一是健全内控制度，从机构运行、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定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岗位职责等，参保人员均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个人账户信息修改、缴费等业务，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收支业务审批制度，社保基金按规定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按规定开设账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面实行全程电子化，杜绝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的现象。

二是按规定设置岗位，增强社保经办机构干部队伍力量，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业务审核岗位和审批岗位分离、审批岗位和计发待遇岗位分离、审批岗位和数据录入岗位分离、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分离。财务与业务按月对账，按规定与基金开户银行、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核对基金的收付情

况；严格执行基金支付政策，按月申请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待遇，做到不拖欠、不挪用、不挤占社保基金。

## （二）存在的问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隐患较多。重复领取待遇、死亡人员冒领养老金等基金安全隐患还未根除，造成社保基金大量流失，影响了基金安全和社会保险制度运行。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一是经办信息系统不统一，尚未实现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信息壁垒引发重复领取待遇。二是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信息建设基础薄弱，人社与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信息系统未实现实时互联互通，造成死亡人员冒领养老金。

## （三）有关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实时共享，提升经办效率、化解数据滞后带来的基金流失风险。

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工作，加大对经办工作的监督检查，纠正和堵塞经办环节的漏洞和薄弱点，规范经办机构合理运行，确保基金安全。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严控社保基金的拨付使用，支出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以及有关经办规程的规定；基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金管理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